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公司董事共10人，参加本次会议董事10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陆徐杨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，保障公司长期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激励和约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、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》、香港联合交易所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》及《气候信息披露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25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具体实践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慎评估和研究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，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；拟改聘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，上述审计机构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5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四）第五届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6 日